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02-2014

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Solid Waste— Determination of Mercury, Arsenic, Selenium,

Bismuth, Antimony— Microwave Dissolution / Atomic Fluorescence

Spectrome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09-03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方法原理	1
4 试剂和材料	1
5 仪器和设备	3
6 样品	4
7 分析步骤	5
8 结果计算与表示	6
9 精密度和准确度	7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8
11 废物处理	8
12 注意事项	8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	9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浸出液中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镉的监测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浸出液中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镉的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目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、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、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、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09 月 0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4 年 11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